

附件二

MTOW 2 至 25 公斤(未達)遙控無人機查檢表

Subpart A：安規檢測

Subpart B：電磁相容

Subpart C：電池組

C-1：鋰電池組

C-1-1：CNS 62133-2 (107 年版)

C-1-2：CNS 15364 (102 年版)

C-2：其他類型電池組

Subpart D：圖資軟體系統

Subpart E：其他宣告項目

E-1：防水防塵檢測

E-2：物流遙控無人機

Subpart A：安規檢測

CNS 15598-1:2020			
項目	要求-試驗	結果-備考	判定
動力系統重要零組件溫升測試	馬達本體(外殼)		
	馬達線圈		
	電子調速器(ESC)		
	其他(請指定)		

Subpart B：電磁相容

電磁耐受 (EMS)

CNS 14674-2 (112 年版)			
項目	要求-試驗	結果-備考	判定
輻射抗擾度 測試	評估設備受到環境電磁場輻射時， 該設備不降低運行性能之能力		

Subpart C：電池組

C-1：鋰電池組

C-1-1：CNS 62133-2 (107 年版)

CNS 62133-2 (107 年版)			
項目	要求-試驗	結果-備考	判定
單電池與電池組之設計及構造，應在預期使用及合理可預期誤用情況下，均可維持安全性			
試驗之充電程序			
第 1 程序	除標準另有規定，依製造商所宣告之方法，在環境溫度 $20\pm 5^{\circ}\text{C}$ 下進行充電程序 充電前，電池應在 $20\pm 5^{\circ}\text{C}$ 之溫度下，以 $0.2I_t(\text{A})$ 之定電流放電至規定之終止電壓		
預期使用			
高環境溫度下的外殼應力(電池組)	電池組在高溫下使用時，內部零件不應發生外露。本項要求僅適用於具備模製外殼(molded case)之電池組		
合理可預期誤用			
外部短路(電池組)	電池組之正極與負極端子短路時，不應發生起火或爆炸		
自由落下	使 1 個電池組自由落下(例:從 1 個工作台上)，不應發生起火或爆炸		
電池組之過度充電	電池組在比製造商所規定之充電時間更長之時間下充電時，不應發生起火或爆炸		
機械測試(電池組)			
振動	電池組對於運輸及使用時所遭遇之振動，不應發生洩漏、起火或爆炸		
機械衝擊	電池組對於運輸及使用時所遭遇之衝擊，不應發生洩漏、起火或爆炸。本項試驗係模擬運輸及使用時之粗魯處至行為		

C-1-2：CNS 15364 (102 年版)

CNS 15364 (102 年版)			
項目	要求-試驗	結果-備考	判定
單電池與電池組之設計及構造，應在預期使用及合理可預期誤用情況下，均可維持安全性			
試驗之充電程序			
第 1 程序	除標準另有規定，依製造商所宣告之方法，在周圍溫度 $20\pm 5^{\circ}\text{C}$ 之環境中進行充電程序 進行充電前，電池應在 $20\pm 5^{\circ}\text{C}$ 之溫度下，以 $0.2I_t(\text{A})$ 之定電流放電至規定之放電終止電壓		
第 2 程序	僅適用於外部短路試驗 電池組分別在最高及最低試驗溫度之周圍溫度下調適 1 至 4 小時，以定電壓-定電流模式充電，直到充電電流降至 $0.05I_t(\text{A})$ 為止 若製造商定義之上限及/或下限充電溫度超出 $45^{\circ}\text{C}\sim 0^{\circ}\text{C}$ 範圍時，依上限增加 5°C ，下限減少 5°C 為試驗溫度		
預期使用			
模製外殼在高周圍溫度下之應力 (電池組)	電池組在高溫下使用時，內部零組件不應發生暴露		
合理可預期誤用			
外部短路 (電池組)	電池組之正極與負極端子短路時，不應發生起火或爆炸		
自由落下	使 1 個電池組自由落下(例：從 1 個工作台頂端)，不應發生起火或爆炸		
過度充電 (電池組)	電池組在充電時間高於製造商所規定時間之條件下充電時，不應發生起火或爆炸		

附件二

C-2：其他類型電池組

參照 CNS 15598-1:2020 附錄 M，如無適用規範，須報經民航局同意。

Subpart D：圖資軟體系統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 EUROCAE ED-269 (June 2020)			
項目	要求-試驗	結果-備考	判定
遙控無人機圖資軟體系統	圖資顯示：遙控無人機具備顯示禁航區、限航區圖資的功能		
	告警功能：遙控無人機具備警示禁航區、限航區相關限制的告警功能(以顯示或音響燈光等方式)		
	主動限制：遙控無人機具備主動控制遙控無人機行動以避免違反相關限制的功能		

注意：遙控無人機圖資軟體系統必須具備合格的圖資顯示功能，並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方能符合法規要求。

附件二

Subpart E：其他宣告項目

E-1：防水防塵檢測

依據 IEC 60529。

E-2：物流遙控無人機

參照民航通告 AC 107-002A 附件三。